

#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原則

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十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一日第三屆第十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通過筆試者，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由二位口試委員主試，針對作為老年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需具備之相關老年精神醫學知識之深度與廣度進行口試。口試準備時間三十分鐘，實際口試時間為六十分鐘。

三、口試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抽選試務小組準備之個案，於指定場所閱讀 30 分鐘。第二階段：就個人提出之個案口頭報告 10 分鐘，詢答 20 分鐘；抽選之事先準備個案，報告 10 分鐘，詢答 20 分鐘。

四、兩位口試委員應獨立評分，於試務小組到場後方得公開，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上即為通過，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下則不通過，若兩者意見不一時，應於試務小組召集人見證下討論給予適當評分，討論後仍不通過，若考生之書面報告各審查委員之評分分數皆為 4 級分（含）以上，得列入加分依據，並提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決定。所有考生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作成最後決議。

五、口試委員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推薦聘請之。

六、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委員迴避原則：

1. 曾直接指導考生累積達六個月（含）以上的口試委員應迴避。

2. 考生若曾於某單位任職或訓練，該單位同時期任職之口試委員均需迴避。
3. 有親屬或同學關係者。
4. 考生已接受同一口試委員口試兩次者，於第三次（含）以上時，考生可提出申請迴避，經試務小組召集人同意，得重新抽籤。
5. 口試委員主動迴避。
6. 考生於抽選口試委員後不得再提出迴避。

七、本原則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